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42(2)/11/Add.1
UNCTAD/LDC(1996)/Add.1
4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96年10月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1996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 增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审查《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在外资和外债方面的执行情况	3 - 8	4
A. 外资	3 - 5	4
B. 外债	6 - 8	5
二、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能力	9 - 32	8
A. 导言	9 - 11	8
B. 特别和差别待遇以及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的决定的决定	12 - 15	9
C. 克服乌拉圭回合过渡期的影响以确保长远利益	16 - 32	12

表

1. 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 (按贷款来源列示)		7
2. 乌拉圭回合协议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和差别待遇的条款提要		10

导 言

1.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会议(1995年,纽约)承认,最不发达国家整体在本十年头几年的绩效在许多方面距离《行动纲领》中所载目标甚远。有鉴于此,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商定了一些国际政策和措施,以期加速《行动纲领》在本十年余下期间的执行。这些措施包括充分和迅速执行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议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和承诺,并就最不发达国家债务的某些部分采取行动。1996年5月举行的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讨论了全球化和自由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承认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援助和支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纳入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体制。贸发九大指出了通过促进投资和企业发展作为实现这种目标的新方向。

2. 这份增编补充了《1996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所载分析。第一节审查了《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在外资和外债方面的执行情况。第二节把重点放在与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能力有关的政策上。

一、审查《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在外资和外债方面的执行情况

A. 外 资

3. 初步估计表明,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捐助成员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助)总额在1995年大幅度下降。按实值计,官发援助总额比1994年低了9%,占发援会成员国1995年合计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0.27%,这是联合国在1970年通过0.7%指标以来达到的比例最低的一年。¹这种援助的详细地理分布情况尚未可得,但除非援助分配有明显倾向于最贫穷国家的转变,1995年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进一步减少看来是避免不了的。《行动纲领》在1990年通过时,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发援助在发援会成员国的国产总值中占0.09%,但尽管《行动纲领》规定了援助指标和承诺额,尽管有个别一些捐助国信守承诺,1994年这一比重便已降至0.07%。

4. 1996年上半年,好几年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低收入国家调动资源的重要计划在这段期间发起。对33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具有特别意义的是《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计划》,该计划于1996年3月发起。其目的在于将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努力汇合在一起,以对付非洲在下一个十年将面临的严峻挑战。计划的重点将放在教育、净水、卫生、粮食安全和管理等方面。计划确定的优先领域在十年期间所需资金估计约达250亿美元,预期这些需要大部分将由改变现有资源流动方向的办法来满足。

5. 经过长时间的谈判后,国际开发协会(开发协会)终于在1996年3月就开发协会第十一次补充资金达成协议,并在1996年5至6月就非洲开发基金的资金供应办法达成协议。这一办法将允许非洲开发银行在中止以优惠条件提供贷款两年半之后又能够提供这种贷款。开发协会第十一次补充资金得到的金额将达220亿美元。捐助国将在未来三年中提供资金110亿美元。1996年7月开始提供期中资金30亿美元,随后两年每年提供40亿美元。余下的资金将来自开发协会信贷的偿还款项、以往认缴的资金、世界银行业务收入等。²非洲开发基金补充资本协定将在1996至1998年期间提供26亿美元,其中16亿美元是捐助国新认缴的资金。一些捐助国还同意在一项特别供资安排之下进一步提供4.2亿美元。不过,认捐资金总额仍低于非洲开发基金上一次补充资金之额(1991至1993年,共计34亿美元)。尽管总的来说筹资工作还算进行得相当顺利,现在最重要的是按时拨出所认捐的款项。下一个需要补充资金的

亚洲开发基金，以及联合国靠捐款筹资的其他开发基金和方案，也应得到适足的资金。³

B. 外 债

6. 最不发达国家未偿外债总额增长率在1991至1993年期间有所放慢，但在1994年又再度回升(见表1)。在该年，债务增加了约70亿美元，即上升了6%，总额高达1,280亿美元。增加的债务大部分是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新的优惠贷款，这部分也反映了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的政策改革的支持。1994年的实际还本付息达33亿美元，只比1993年略高一些，但比预定数额要低得多。多边债务的还本付息在1994年约占所有偿还款项的一半。总的来说，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指示数实际上没有任何改善的迹象。最不发达国家整体债务对国内生产总值(内产总值)比率在1994年为71%(1993年为70%)。若把约占最不发达国家内产总值一半的孟加拉国和缅甸排除在外，这一比率便从1993年的111%上升到1994年的115%。

7. 布雷顿森林机构拟出了全面减缓负债累累的穷国债务的提议，这些提议载于1996年4月提交临时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的“行动框架”之中。这个框架可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基础，以期在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举行下一轮年度会议之际作出决定。⁴待决的主要问题包括：双边和多边债权人分担责任的问题(框架文件中建议巴黎俱乐部将债务减缓幅度增加到90%，如果最终为实现债务可承受性而必要的话，则可通过多边债务减缓补足)；与为扩充的结构调整贷款办法的供资安排问题相联系，货币基金组织为上述债务减缓办法认捐的方式以及资金筹措问题。随后在这一计划方面已取得若干进展，尤其是世界银行已指定了5亿美元，作为为该行动框架筹资的首次捐款。这项计划是1996年6月在里昂举行的七国集团会议的一项重要议题。与会者首先提到了那不勒斯条件，接着承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便减轻拖欠多边机构和巴黎俱乐部成员国以外的其他双边债权人的债务”。

8. 总的来说，过去一年已在最贫穷国家债务战略方面取得了相当大进展(见UNCTAD, 1996c, 第二章E节)。现在讨论的重点放在旨在实现总的债务可承受性的全面和协调战略上，这些国家的债务的多边部分也是讨论重点之一。此外，还在寻求具体的供资机制。与此同时，拟议的框架在里昂首脑会议后仍有若干关键要素未予确定，预期在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9至10月份的年度会议举行之前仍无法定下来。为了能尽早将计划付诸实施，迫切需要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并拟出实施的方式方法。这是最不发达国家非常关注的一个问题：拟订框架时所考虑的41个“负债累累

的穷国”中有29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分析认为债务情况无法支撑或“可能受到压力”而在框架文件中指出可以进一步给予债务减缓的20个国家中有14个是最不发达国家。⁵资格和附带条件问题确定最不发达国家最终能从新的计划中得到的利益来说极为重要。全面评价这一计划对最不发达国家债务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必须等待这个办法最后确定之后才能进行。

表1: 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按贷款来源列示)

	外债(年终数额)				还本付息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1984	1990	1994	1994	1984	1990	1994	1994
	占总数百分比				占总数百分比			
一、长期	56,491	106,625	117,676	91.7	3,780	4,280	3,052	92.9
A. 优惠	31,800	72,455	86,320	67.2	830	1,470	1,644	50.0
(a) 经合发组织国家	7,721	17,930	17,121	13.3	274	495	499	15.2
(b) 其他国家	12,694	23,343	23,384	18.2	296	407	199	6.1
(c) 多边机构	11,386	31,182	45,815	35.7	260	568	946	28.8
B. 非优惠	24,693	34,166	31,356	24.4	2,950	2,810	1,408	42.8
(a) 经合发组织国家	11,363	15,648	14,009	10.9	1,760	1,390	624	19.0
(一) 官方/官方担保	8,303	12,880	11,745	9.1	1,241	838	367	11.2
(二) 金融市场	3,060	2,768	2,264	1.8	519	552	257	7.8
(b) 其他国家	7,920	11,934	11,999	9.3	194	199	168	5.1
(c) 多边机构	5,410	6,584	5,348	4.2	997	1,221	616	18.7
二、短期	4,791	10,906	10,718	8.3	526	503	229	7.0
总计	61,281	117,527	128,395	100.0	4,307	4,778	3,286	100.0
其中: 使用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	4,529	5,063	5,596	4.4	796	842	412	12.5

资料来源: 贸发会议根据经合发组织秘书处的资料计算。
注: 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总额的数字包括长期和短期债务以及使用货币基金组织的信贷。

二、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能力

A. 导 言

9.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于1994年初结束,预期将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并为所有国家带来可观的福利。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也承认必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在过渡期间应付调整适应多边贸易体制的变化所引起的费用。鉴于乌拉圭回合协议各项规定所载的特别和差别待遇条款以及最后文件附件中所载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决定,本增编这一节的目的有二:首先,它简要探讨了为减轻最不发达国家在过渡期间的经济调整负担而必须采取的政策;其次,它想查明贸发会议应为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方案作出何种贡献才能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多边贸易体制。

10. 《行动纲领》中期审查、贸发九大和《1996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均谈到了这些问题。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委员会,以期探讨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措施(见WTO,1995b,1996a,1996b)。多边和双边机构已采取了一些国际支助措施对付最不发达国家预期将面临的问题,这些措施包括:贸发会议/国贸中心/世贸组织的技术援助综合方案,开发计划署的筹备性援助项目、挪威和荷兰等国向世贸组织和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方案作出的捐助。

11. 最不发达国家若要从乌拉圭回合中受益,就必须遵照乌拉圭回合的规定进行体制结构改革,辅之以提高其供应能力和生产效率所必须的政策调整,以便进一步参与世界贸易。这些调整不可能在最近的将来完成,而且完成后也需给予一定的时间才能开花结果。长远的利益也可能会受最不发达国家以往的经济绩效所影响。为《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对1990年代初期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绩效进行的回顾按照经济绩效的差异将最不发达国家分成三大类;经济增长相当强有力的第一类国家,这种国家约有12个;经济停滞不前的第二类国家,共有21个;经济受内战或内乱影响而下降的第三类国家,共有16个(见UNCTAD,1995g)。历史的潮流表明,增长力强的最不发达国家无疑会比其他两类国家占上风,因为它们在扩大出口并使之多样化方面的成就便已远超出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相反,多数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绩效差表明它们仍无能力在自由的世界市场上竞争。这便表明在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利用乌拉圭回合协议带来的机会这一任务上需要双管齐下:旨在克服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地位低下所造成的障碍的政策;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减轻履行和遵守乌拉圭回合协议的负担的一揽子“优先需要”措施。在这两种措施中,多边技术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来

说都是不可或缺的。

B. 特别和差别待遇以及关于有利于 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决定

12. 各项协定和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决定中所载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保证这些国家可部分或全部免于履行乌拉圭回合的某些承诺,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结构弱点所引起的特别发展需要向它们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使它们能够在具体规定的过渡期之后承担充分的世贸组织义务(见表2)。尽管尽早实施符合世贸组织贸易规则的新贸易政策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但由于允许有一段过渡的期间,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在最近的将来恐怕不会实行太多由世贸组织诱发的政策改革。另一方面,鉴于通报要求所涉的行政负担,有些最不发达国家可能无法及时履行义务,因而在有些情况下会失去在过渡期间利用其中一些条款来提高它们的竞争力的机会,在通报有具体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如果是这样的话,它们的贸易政策可能会受到质疑,虽然这种可能性并不大。

13.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在《行动纲领》中期审查(见UNCTAD,1995h,第10-19页)和贸发九大(见UNCTAD,1996a,1996b)中均有谈到,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决定也规定进一步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的生产基础并使之多样化以及促进贸易。该决定促请世贸组织、诸如开发计划署和国际电信联盟等其他多边机构、世界银行、有时甚至请进口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如人事培训、技术转让、拟订执行措施、获取信息等),使它们能够履行其对各项协议的义务。世贸组织秘书处将进一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例如提醒它们注意对它们关系特别重大的产品的通报要求。在有些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有权要求并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

14. 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决定还规定继续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以及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扩大它们的贸易机会。必须定期进行审查(目前由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负责进行),确保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得到落实。还打算对世贸组织的若干贸易协议进行审查,以改善协议的应用。此外,今年较后期间将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将彻底审查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执行情况。

表 2: 乌拉圭回合协议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和差别待遇的条款提要

乌拉圭回合协议	较少义务(和豁免)	较长执行期或过渡期
1. 农业	(一)如果不是净出口国的话可以限制粮食出口(发展中国家);(二)允许国内支持或出口补贴,例如免除综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有10年期间可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最高限额承诺(最不发达国家)
2. 技术性贸易壁垒	如果国际标准不合适的话可制订国内标准(发展中国家)	
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贸易投资措施)	考虑到新生工业、国际收支差额、保障措施等因素,可灵活予以应用(发展中国家)	7年和5年过渡期以消除与关贸总协定不一致的贸易投资措施,必要时可以延长过渡期期限(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4. 关贸总协定第七条(海关估价)和有关决定	根据进口商品价值灵活运用,尤其是当商品在进口国进一步加工(发展中国家)	非东京回合签字国但接受世贸组织的国家的执行期为5年,必要时可延长(若采用计算机估价办法可再加3年)(发展中国家)
5. 进口许可证手续	免除满足某些要求所引起的额外行政/财政负担(发展中国家)	可以延迟2年执行(发展中国家)
6.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禁止出口补贴对这些国家不适用(最不发达国家)	(一)允许(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别)在8年和5年期间内对用本国产品取代进口产品给予补贴;(二)当(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产品取得“出口竞争力”后,给予8年时间逐步取消出口补贴
7. 保障措施	将允许保持这类措施的期限从8年延长到10年	

表 2: 乌拉圭回合协议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特别和差别待遇的条款提要
 (续)

乌拉圭回合协议	较少义务(和豁免)	较长执行期或过渡期*
8. 服务贸易总协定及有关决定	经济一体化协议缔约国没有必要取消所有歧视措施, 例如对本国政策和发展有积极作用的措施(发展中国家)	有两年时间可设立调查点, 以便提供有关对承诺范围内的贸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和规章方面的资料(发展中国家)
9.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贸易知产问题)	可以推迟11年并应邀予以延长(最不发达国家); 可以推迟5年(发展中国家)	
10.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每6年审查一次(发展中国家); 可以把审查间隔时间延长(最不发达国家)	
11. 1994年关税及贸易措施		承诺附表可延迟16个月提出(即从1993年12月15日改为1995年4月15日)(最不发达国家)
12.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对影响进口的措施可推迟5年执行(最不发达国家); 应邀可部分或整体给予有时限的豁免(发展中国家)
13. 纺织品与服装		非多纤维安排成员国必须分别在1年和6个月内通报其首次一体化方案的细节和使用的特别过渡保障措施(原有通报期限均为60天)(多数最不发达国家)
14.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应邀可部分或整体给予有时限的例外处理(发展中国家)

资料来源: 摘自WTO, 1995a和UNCTAD, 1995d。

注: *协议生效之后。

15. 因此看来,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履行乌拉圭回合协议方面预期将遇到的过渡期问题似乎已作好解决的安排。现在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有效执行乌拉圭回合协议,并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和差别待遇条款以及关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措施的决定付诸实施。鉴于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经济结构改革问题,必须执行下面讨论的具体方案,确保这组国家从乌拉圭回合获得长远利益。贸发会议可协同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在这些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C. 克服乌拉圭回合过渡期的影响以确保长远利益

16. 上述三类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政策目标很可能不一样,视每类国家以往在不同发展领域取得的进展而定。受内战/内乱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务之急应当是恢复稳定的政府管理方式,确保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在此基础上着手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停滞不前的最不发达国家若要反冲起动它们的经济,就必须恢复它们证明占有相对优势的传统出口部门。这两类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主要目标应与增长强有力的一类国家相同,即在生产可交易的商品和服务方面执行可提高它们经济和竞争力的政策,以促进它们参与国际贸易。这些政策的目标应放在为奖励结构重新取向以有利于可交易商品和服务部门上,并放在提高生产效率以便在本国消费(如食品)和出口方面应付来自海外的加剧竞争: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在世界市场上所占份额不断在缩小,这部分是由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革新所致,部分则是由于东亚和南美较先进发展中国家相应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更为有效所造成。事实上,这意味着贸易政策必须出现向外看的重大变化(即贸易自由化和有竞争力的商业汇兑价),并执行政策以克服(至少是减轻)诸如技术能力薄弱、缺乏办企业和管理技能、物质基础设施不足待供方制约因素。

本国措施

17. 贸易政策改革:贸易政策改革应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向外看以便与乌拉圭回合条款相呼应为目标,即放宽对进口和总的国内政策环境的管制。增进对本国和外国投资者的奖励是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所必不可少。在制订和执行贸易政策中应争取私营部门参与,以突出它在经济结构改革中的关键作用。

18. 最不发达国家出口部门的绩效表明,若要夺回在世界市场上失去的份额,就必须恢复它们的相对优势,何况重新打开原有的销售渠道总要比开辟新渠道容易

得多。旨在稳定收益、增加出口收入和提高增值价值的贸易多样化方案和政策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在中、长期从乌拉圭回合中获得最大的利益。乌拉圭回合协议中所载的关税削减和关税约束可能对这些方案有利,因为它们使贸易关系更有保障,因而有利于长期政策转变,即开展贸易多样化方案所涉及的长期政策转变。最不发达国家主要市场上许多产品的关税升级削减将有利于刺激最不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出口,从而帮助它们把多样化努力扩大到增值价值高的产品出(GATT,1994C,第9页)。

19. 人力资源开发:最不发达国家在自由的贸易环境中竞争的能力取决于是否拥有一支能修改适用新技术并将其纳入生产工艺中去的有技能、有教育和灵活的劳动大军。若要解决人力资源开发问题,就必须有系统地增加教育投资,特别是技术和专业一级的教育投资,正如新兴工业化经济的经验所表明,投资在这一类培训活动收益甚多。经常性的在职培训计划可帮助劳动大军掌握最新技能,从而能够应付技术革新。操纵计算机的培训计划和提供劳力密集型长途服务(例如数据存入、软件程序设计以及诸如产品设计和顾客服务等“后勤部门”服务)应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它们在服务部门所占相对优势,而服务部门则是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增长得最快的组成部分。世界银行(见World Bank,1995,第3页)估计单是这种贸易,便可令目前估计已达1,800亿美元的发展中国家商业服务出口翻一番。

20. 技术:为了对付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议在初期抬高技术价格的问题,最不发达国家必须加强本国的行政管理能力,取得非专利或专利期已满的产品,或从竞争性供应来源取得技术。提供现代化的电信基础设施是实现最不发达国家在服务部门的相对优势和提高这些国家在商品部门的竞争力的先决条件。从长期看,在研发活动投入更多资金应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提高技术能力。

21. 农业:农业协议使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克服预期将面临的一些问题上有一定的回旋余地:采取直接和间接的措施鼓励农业和农村发展,包括投资和为适当的低收入生产者提供投入补贴,应有助于减轻粮食不足的最不发达国家在过渡期间面临的一些困难,也有利于实现贸易多样化的目标。

22. 稳定的宏观经济和政治环境结合简化及透明的行政管理制度、尊重财产权和法治,这些措施应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吸引私人资本流动。1990年代前半期这种流动在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资本中占显著地位。事实上,鉴于目前官发援助停滞不前,最不发达国家必须执行旨在争取更大一部分这种私人资本流动的政策措施,作为官发援助的补充。

国际支助措施⁶

23. 普惠制给惠国可以扩大享受普惠制利益产品的范围,并在尚未给予免税、无最高限额和配额准入的领域给予这种优惠待遇。原产地规则可以改进,这样做时可参考一些给惠国目前已作出的有利安排。改进可以包括全面全球累计来自其他受惠国的生产投入物。给惠国还可以不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实施保障措施。《行动纲领》中期审查认为有必要分担责任,并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如新兴工业化经济)为帮助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作出贡献,例如采用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普惠制方案。

24. 在过渡期间,多边援助可采取“一揽子优先需要措施”的方式,包括如下措施:短期技术援助、粮食援助和债务减缓。在长期来说,双边和多边财政和技术援助应把注意力集中在如何:减轻供方制约因素;提高国内生产效率;为提高可贸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供应能力提供市场准入和其他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支助;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谈判能力以便它们按照本身的发展优先需要制订在世贸组织谈判的立场。

(一) “一揽子优先需要措施”

25. 技术援助:在过渡期间应针对下述领域提供短期咨询服务:(一)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履行乌拉圭回合协议和积极参加世贸组织的活动进行立法和体制结构改革,包括维护世贸组织成员的贸易权利。以尚未加入世贸组织的最不发达国家,这种咨询服务可帮助它们成为该组织的成员;⁷(二)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现有的出口项目查明新的贸易机会;(三)普遍优惠制,这方面正在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可进一步集中在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上。这种活动应进一步强调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便最有效利用普惠制提供的市场机会,并通过先进的培训和咨询服务提高普惠制的利用率。这类活动还应当通过利用信息技术和促进普惠制联络点和贸易点系统的进一步参与,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企业和当局提供与普惠制有关的最新资料。

26. 粮食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中粮食净进口国在短期内的粮食援助需要增加,甚至需要国际收支支助以支付预期增加的粮食进口费用。⁸

27. 债务减缓:债务减缓措施--如重订还续期限和在二级市场拍卖债务--可在短期至中期为最不发达国家筹措进行经济结构改革所不可或缺的投资释放出稀缺的资金。现正在为负债极为严重的最不发达国家拟订一种分阶段免除债务的办法,但

只有满足规定条件(如实施面向市场的改革)的国家才有资格享受这一办法。这种债务计划的主要目的应当是把最不发达国家债务总额减到可支撑的水平。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债务之中多边债务成分甚高,任何这类计划均应以一个多边债务设施如(世界银行所提议的多边债务设施)为中心。

(二) 长期财政和技术援助

28. 物质基础设施:最不发达国家为吸引私人投资“蜂拥而来”必须具备物质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如将多数地点偏僻和在农村的生产中心与本国市场和出口市场贯边起来的公路、改良港口和装卸设施以提高进入出口市场的效率、改进电信设施、提供可靠的电力和供水等主要投资方案,外来资金可为这些方案供资。

29. 技术: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竞争力需要援助国提供支助,办法是方便新技术的获得、提高技术能力、提供培训以提高当地技能。

30. 区域合作/贸易促进:为在区域贸易安排框架内增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和投资机会以及促进贸易多样化以便利用新出现的贸易机会,需要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援助可包括:(一)产品和市场开发,如以贸发会议贸易点网络为基础建立贸易促进资料中心;(二)拟订和执行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如发展和加强体制结构,以便于获取和利用信息技术来分析贸易数据,并以分析结果作为拟订贸易政策的依据。区域合作可提高本国自由化努力的可靠性、提供比个别最不发达国家本国小市场更能够吸引潜在投资者的较大市场、鼓励汇总资源来研究与贸易有关的问题、为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商进入国际市场提供训练场所。成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区域贸易安排可同主要区域贸易安排(如欧洲联盟)达成互惠安排,以便帮助其成员抵消区域办法可能造成的危险,如市场准入机会减少。这样做也有助于主要区域贸易安排采纳有用的体制安排。

31. 未来的贸易谈判:必须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谈判能力,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参加世贸组织的谈判,表明它们的发展优先项目并维护它们在多边贸易体制范围内的贸易利益,如寻求修订对它们的经济可能具有不利后果的规则。最不发达国家可在具体谈判回合议程的范围内作好准备工作,即在服贸总协定下逐步放宽服务贸易的议程、农产品方面的进一步自由化、今后就新问题达成的新议程。欧洲共同体的区域讨论会便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这种讨论会是协同非加太国家集团秘书处和世贸组织秘书处为非加太国家召开的,贸发会议也参加了组织工作。讨论会的目的是让贸易决策者和工商界人士熟悉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增加他们对这些成果的

理解，并查明这些国家要从乌拉圭回合后的机会中获得最大利益所必须采取的政策措施(WTO,1995b,第12页)。贸发会议也可通过它的技术合作方案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因为它在乌拉圭回合中协同开发计划署向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组提供了这一方面的援助，因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32. 国际支助措施必须配合本国政策措施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乌拉圭回合作出反应的功效。首要目标应当是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效率，在这方面贸发会议的贸易效率方案可提供有用的基础。不过，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如何组织和执行外来援助或技术援助，并确定最不发达国家整体得自双边和多边来源的具体资金需要。瑞士/贸发会议合办的“面临全球化的技术合作促进贸易和发展”讨论会的结果可提供有用的投入(见WTO,1995b,第12页)。应鼓励各机构在拟订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方面密切合作，确保政策咨询和援助有连贯性并避免重叠，尤其应考虑到目前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的技术援助方案。⁹就此而论，贸发会议/国贸中心/世贸组织针对某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联合在南非米德兰特发起的技术援助综合方案，就是一个典型和及时的计划，预期该计划在执行中将与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密切合作。

注

¹ 经合发组织1996年6月11日新闻稿SG/COM/NEWS(96)63。

² 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在1996年8月决定建议银行从上一个财政年度净收入中拨款6亿美元给开发协会，比前一年的拨款多了一倍。

³ 并参看贸发会议《1996年贸易和发展报告》，第二章E节。

⁴ 临时委员会公报，1996年4月22日。

⁵ 利比里亚和索马里的资格尚未确定。

⁶ 发展援助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确定的国际支助措施包括：修订普惠制方案、体制和行政管理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传播有关市场准入机会的资料、支持进行结构调整、私营部门发展(包括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技术转让、鼓励区域合作计划(WTO,1996a,第5页)。

⁷ 目前有22个最不发达国家是世贸组织的成员，有11个则处于不同的加入阶段。

⁸ 这也是马拉喀什部长决定所提出的建议的一部分。

⁹ 涉及经合发组织、欧洲联盟委员会、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和国贸中心的具体方案见WTO,1996a,第4至9页。

参考资料

- Collier, P. and W. Gunning (1995): "Trade polic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relations between Europe and Africa" The World Economy, vol.18, No.3, May.
- Davenport, M. (1994): "Possible improvements to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UNCTAD/8), Geneva.
- GATT (1994a): "Increases in market access resulting from the Uruguay Round", new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Geneva.
- GATT (1994b): new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The Final Act of the Uruguay Round, NUR 084, 5 April.
- GATT (1994c): "Outcome of the Uruguay Ro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GATT secretariat, Geneva, 3 October.
- GATT (1994c): "Outcome of the Uruguay Ro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GATT secretariat, Geneva, 3 October.
- IMF (1995): "The Burden of Sub-Saharan African Own Commitments in the Uruguay Round—Myth or Reality", IMF Working Paper 95/48, Prepared by Pirita Sorsa, IMF, Geneva.
- Inama, S. (1995):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and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in the light of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pp.77-111.
- Page, S. and M. Davenport (1994): World Trade Reform: Do Developing Countries Gain or Lose? London. ODI.
- Trela, I. (1995): "Phasing out the MFA in the Uruguay Round: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a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UNCTAD project on "The Impact of the Uruguay Round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 UNCTAD (1990): 乌拉圭回合的农产品贸易自由化; 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UNCTAD/ITP/48), 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联合编写的研究报告, 联合国出版物, 纽约。

- UNCTAD(1991): 《1991年贸易和发展报告》(UNCTAD/TDR/11)(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1.II.D.15), 纽约, 联合国。
- UNCTAD(1992): 《1992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TD/B/39(2)/10)(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3.II.D.3), 纽约, 联合国。
- UNCTAD(1993): “普惠制在增加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市场的机会方面的作用; 最近的若干发展”(TD/B/39(2)/CRP.7), 日内瓦。
- UNCTAD(1994a): “乌拉圭回合的成果: 初步评价”, 《1994年贸易和发展报告》(UNCTAD/TDR/14)的说明文件(补编)(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4.II.D.28), 纽约, 联合国。
- UNCTAD(1994b): 《1994年贸易和发展报告》(UNCTAD/TDR/14)(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4.II.D.26), 纽约, 联合国。
- UNCTAD(1994c): “初步分析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前景的影响”(TD/B/WG.4/13), 日内瓦, 6月10日。
- UNCTAD(1995a): “关于乌拉圭回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粮食净进口国的诸葛亮会的主要结论”, 1995年5月18至19日, 日内瓦。
- UNCTAD(1995b): “对乌拉圭回合关于纺织品和服装协议产生的机会和挑战的初步分析”(UNCTAD/ITD/17),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10月6日。
- UNCTAD(1995c): “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多样化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日内瓦, 4月10至11日。
- UNCTAD(1995d): “把乌拉圭回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条款转化为具体行动: 问题和政策要求”(TD/B/WG.8/3和Add.1), 日内瓦, 3月。
- UNCTAD(1995e): “乌拉圭回合与国际商品贸易和价格”(TD/B/CN.1/30和Add.1、Add.2), 日内瓦, 8月31日
- UNCTAD(1995f): 《1996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TD/B/42(2)/1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96.II.D.3, 纽约, 联合国。
- UNCTAD(1995g): 《1995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 增编》(TD/B/41(2)/4/Add.1)
- UNCTAD(1995h):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报告》, 纽约,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6日(TD/B/LDC/GR/8)。
- UNCTAD(1996a): 《米德兰特宣言和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上通过, (TD/377), 5月24日。
- UNCTAD(1996b):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世界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参与”, 5月6日

(TD/375)。

UNCTAD(1996c): 《1996年贸易和发展报告》(即将出版)。

Weston, A.(1994): “The Uruguay Round: Unveiling the implications for the least developing and low-income countries”, a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UNCTAD secretariat, Geneva, September.

Weston, A.(1995): “The Uruguay Round - Costs and compensation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Report to the Group of Twenty-four” (UNCTAD/GID/MIS31), Geneva.

World Bank(1995):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WTO(1995a): “Provisions related to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in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 Legal Instruments and Ministerial Decisions”,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for UNCTAD Brainstorming Meeting on the Impact of the Uruguay Round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Offsetting Measures to Overcome the Negative Transitional Effects, 18-19 MAY 1995 (p-misc95).

WTO(1995b): “Note on the Meeting of 17 November 1995”, Committe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Fourth Session, December 22(WT/COMID/M/4).

WTO(1996a): Measures to Assist and Facilitate the Expansion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of th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Second Session, 13 February(WT/COMID/LLDC/W1).

WTO(1996b): “Note 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Meeting”, Sub-Committee on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Second Session, 29 March (WT/COMID/LLDC/2).